

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091005修正 新台幣/元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		
		註冊費 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 育費 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		
1	私立昱安托嬰中心	12,000	13,750	158	1. 副食品費2,000元/月 2. 洗澡費1,000元/月(視家長需求另加)	1個月內退2/3, 2個月內退1/3, 滿2個月不退	事假不退費, 請假太多天則改採日計800元/日	連續請病假5天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	同病假		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, 扣除例假日		
2	私立京鈴托嬰中心	21,600	11,400 12,000	158	副食品費2,000元/月	未滿4週退2/3, 未滿2個月退1/3, 滿2個月不退	一般病假及事假: 當月連續請假5天以上者(包括第五天)(不包括週六、週日、政府公告放假日)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. 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法定傳染病如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, 連續請假5日以上(包括第五天)(不包括週六、週日、政府公告放假日), 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. 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 1. 依傳染病請假退費(請家長檢附看診收據茲證明)無法檢附收據, 一律依一般請假方式退費。 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, 連續達五日以上, (不包含週六、週日、放假日), 依法定傳染病請假退費方式計算退費。 *本園全年無寒暑假, 如有放假日(包括春節、颱風假), 是依據地方政府及政府人事行政局頒布之例假日基準, 依規定凡放假日期間一律不予退費。						
3	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	9,000	14,250	158	副食品費2,000元/月	1個月內退2/3, 2個月內退1/3, 滿2個月不退	事假10天以上者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	連續請病假5天, 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	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	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	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, 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		
4	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	18,000	12,750	158	副食品費2,000元/月	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 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3. 因故無法就讀者;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 全數退還。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者, 退還2/3。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未逾2/3者, 退還1/3。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2/3者, 不予退費。							
5	私立東幼托嬰中心	15,000	13,250	158	1. 副食品費2,000元/月 2. 洗澡費1,000元/月(視家長需求另加)	(一)註冊費退費標準 1. 收托之日起未滿四週者, 註冊費退還二分之一。 2. 收托四週以上至未滿二個月者, 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3. 收托二個月以上者, 不予退費。 (二)一般請假退費標準: 1. 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, 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, 其請假未連續不予退費。 2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 且請假日數連續5天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3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							

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091005修正 新台幣/元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
		註冊費 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 育費 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
6	私立潮州依莎貝兒 專業托嬰中心	18,000	12,750	158	副食品費2,000元/月	(一)註冊費退費標準 1.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,其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,若不辦理退費,兩個月內保留註冊二分之一於下學期,逾期兩個月不得保留任何費用。 2.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,其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3.收托二個月以上者,不予退費。 (二)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1.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,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2.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,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,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3.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病,留家照顧者,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4.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,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(不含假日)。 (三)托育時間早上7:00~下午6:30,(小寶貝托育時間~日托以8-10小時為主,超過第11小時,每小時酌收100元半日托時間以4-5小時為主,超過第6小時,每小時酌收100元)					
7	私立屏榮托嬰中心	16,800	12,200	158	副食品費2,000元/月	(1)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(2)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者,退還2/3。(3)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1/3未逾2/3者,退還1/3。(4)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2/3者,不予退費。	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	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			
8	私立博醫托嬰中心	22,200	12,000	158	副食品費2,000元/月	一、退費標準 (一)自收托日起未滿四週離開本中心,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。 (二)自收托日未滿兩個月離開本中心,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(三)自收托含兩個月或以上者離開本中心者,註冊費則不予退還。 (四)其他費用依嬰幼兒實際托育日期,依比例退費。 (五)事假/病假:一般病假連續請假5天或事假5天以上者(不包括週六、週日及政府公告放假日,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),退還當月月費之請假日數50% (六)高度傳染病:如水痘、腸病毒、流感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,需在家照顧者,依嬰幼兒當月月費之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 (七)其他:本中心依據地方政府人事行政局公佈假日為基準,放假期間不予退還相關費用。 二、收費辦法 註冊費得於註冊時一次收取,月費按月收取,繳費通知單於月底通知家長,家長應於次月5日前繳交次月月費,本中心於收到家長繳交學費後,則開立收據送交家長留存。					

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091005修正 新台幣/元

編號	托嬰中心名稱	現有收費標準				現有退費標準					
		註冊費 (半年)	月費	延長托 育費 (時)	其它	註冊費	事假	病假	傳染病	其它	說明
9	私立芽果國際托嬰中心	16,800	12,200	158	1. 副食品費2,000元/月 2. 洗澡費1,000元/月(視 家長需求另加)	<p>一、退費標準</p> <p>(一)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者全數退還。</p> <p>(二)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4周，註冊費退還2/3。</p> <p>(三)服務超過4周，未逾2各個月者，註冊費退還1/3。</p> <p>(四)服務兩個月以上終止契約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月費與副食品費：依終止契約時點，按所剩天數比例退還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：自停止收托之次月起，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。</p> <p>(1) 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之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，以為退費計算基準，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</p> <p>四、請假退費方式</p> <p>(一)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副食品費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</p> <p>(二) 幼兒罹患水痘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法定或高傳染性疾病，依幼兒實際停托日數退還月費1/2。</p> <p>(三) 幼兒罹患腸病毒，依幼兒實際停托日數退還月費1/3。</p> <p>五、違約賠償</p> <p>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，則以已繳價款為限。</p>					